

**高雄榮民總醫院  
失物招領公告**

編號	拾獲日期	拾獲品項/數量	拾獲地點
7	112. 11. 15	THERMOS保溫瓶1個粉蓋銀瓶花圖案	急診
10	112. 11. 17	快篩兩盒	門診客服外椅子區
11	112. 11. 17	花紋眼鏡1副	門診一樓候診區
12	112. 11. 20	綠牌磁扣及鑰匙各1	門診大樓門口
14	112. 11. 20	F-Seasons粉柄黑傘1支	門診
16	112. 11. 21	環保杯1個	急診
18	112. 11. 22	紫色眼鏡1副	醫療大樓
20	112. 11. 23	黑桿紅根拐杖1支	門診7-11
21	112. 11. 23	星巴克水瓶1個	門診區ATM
22	112. 11. 23	墨鏡1支	門診
23	112. 11. 23	毛毯1張	計程車送回
26	112. 11. 27	黑色皮帶1條	急診
27	112. 11. 28	黑色保溫瓶1個	社區健康中心
28	112. 11. 30	鑰匙1支	醫療大樓服務台

<p>※依據高雄榮民總醫院拾得物處理管理程序書辦理。</p> <p>※拾得物處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院客服中心受理拾得物之交存登錄，並依所查聯絡資料，聯繫失主領回，如有冒領情形，自負法律責任。</li><li>2. 本院招領公告30日，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上者與身分證件等，滿30日未經認領，送交博愛四路派出所處理；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者，逾6個月未經認領，由本院代為處理。</li><li>3. 認領公告遺失物，請先聯繫本院客服中心(分機78026或78079)，並攜國民身分證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件，至本院門診大樓一樓客服中心辦理。</li></ol>			